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28日至2026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8876920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24日

商 标

# 寒米

申 请 人 东莞卡奇猫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平塘角路24号6号楼101室

代理机构 天圆企业服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商业中介服务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市场营销；为他人安排商品采购的外包服务；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